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董事王洪涛、曹亚、杜兰、于李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汪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经审核，与会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9,921万元（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包括采购商品或接受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向关联人出租或租赁以及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交易。

2023年度，公司按规定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141,761万元（不含调整金额），因购买股权免于履行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1,682万元，合计143,443万元；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3,960万元（未经审计）。受市场情况、采购安排、运营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达预计金额的80%，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建、尹焯、杜玉涛、李宁和王洪涛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公司2023年2月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之后，按照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该额度授权自2023年度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4年2月10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24年度使用额度不超过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2023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4年2月10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继续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动用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该额度自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4年1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

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2月5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